联 合 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9/WG.II/WP.107
17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可能拟订关于以下事项的统一案文：调解；临时保护措施和仲裁协议采用书面形式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

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举办了《纽约公约》日专门纪念活动，庆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5 月 10 日，纽约）四十周年。除了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和观察员以外，大约 300 人应邀参加了纪念活动。联合国秘书长致了开幕词。除当年参加通过该公约的外交会议的人士发言以外，仲裁问题方面的主要专家作了报告，介绍了诸如促进公约、公约的颁布和适用之类的问题。还提出了超出公约范围本身以外的事项的报告，例如公约与有关国际商事仲裁方面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在实践中遇到的然而在关于仲裁问题的现有立法或非立法性文书中没有涉及到的各种实际困难。[1]

2. 在纪念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提出了各种建议，以向委员会提出在实践中查明的某些问题，使委员会能够考虑委员会是否可开展任何可取而且可行的工作。

3. 委员会在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谈到纽约公约日的讨论时认为在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进行有关仲裁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谈判将是有益的。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作为委员会审议的基础。[2]

4. 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所要求提供的说明，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

[1] 《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经验和前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2）。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5 段。

作”（A/CN.9/460 号文件）。该说明是以各种不同场合下发表的见解、建议和考虑为基础编写的，例如纽约公约日、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会议（1998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巴黎），[3]以及其他国际会议和论坛，例如 1998 年的“新领域”学术报告。[4]在说明中讨论了在仲裁实践中查明的各种问题，以便促进委员会关于是否希望将其中任何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讨论。

5.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提供的说明，并高兴地看到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发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会议普遍认为目前时机已到，可评估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方面的广泛的、成功的经验，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评价改进仲裁法、规则和惯例的各种设想和建议的可接受性。

6. 委员会审议的可能的工作主题如下：

(a) 调解（A/CN.9/460，第 8－19 段；A/54/17，第 340－343 段）；

(b) 关于书面形式的要求（A/CN.9/460，第 20－31 段；A/54/17，第 344－350 段）；

(c) 可仲裁性（A/CN.9/460，第 32－34 段；A/54/17，第 351－353 段）；

(d) 主权豁免（A/CN.9/460，第 35－50 段；A/54/17，第 354－355 段）；

(e) 提交仲裁庭讼案的合并（A/CN.9/460，第 51－60 段；A/54/17，第 356－357 段）；

(f) 仲裁程序中资料的机密性（A/CN.9/460，第 62－71 段；A/54/17，第 358－359 段）；

(g) 为了抵偿目的提出索偿要求（A/CN.9/460，第 72－79 段；A/54/17，第 360－361 段）；

(h) “短员”仲裁庭的裁决（A/CN.9/460，第 80－91 段；A/54/17，第 362－363 段）；

(i) 仲裁员的责任（A/CN.9/460，第 92－100 段；A/54/17，第 364－366 段）；

(j) 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力（A/CN.9/460，第 101－106 段；A/54/17，第 367－369 段）；

(k) 仲裁程序的费用（A/CN.9/460，第 107－114 段；A/54/17，第 370 段）；

(l) 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A/CN.9/460，第 115－127 段；A/54/17，第 371－373 段）；

(m) 被起源国撤销的裁决所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A/CN.9/460，第 128－144 段；A/54/17，第 374－376 段）；

7. 在讨论的各个不同阶段，除 A/CN.9/460 号文件所载的议题以外，也提到一些其他议题，作为委员会今后适当时间可能值得讨论的问题（A/54/17，第 339 段）。

8. 委员会在审议中对委员会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最终形式保持了一种开放的态度。会议商定，关于形式问题的决定应待稍后拟议中的解决方案的实质内容变得更为清楚时再作出。例如，统一条款可采取立法性案文的形式（例如示范立法条款或条约）或非立法性案文（例如示范合同规则或实践指南）。会议强调即使拟考虑拟订一项国际条约，也不会使其成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 年）的修订版。会议认为，即使最终不拟订任何新的统一案文，来自委员会所代表的所有主要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代表能够进行深入讨论，可能还提出有关统一解释的建议，这仍将是对国际商务仲裁实践的有益的贡献。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审议情况见 A/54/17 号文件（第 337－376 段和第 380 段）。

---

[3] 《提高仲裁协议和裁决的效力：适用纽约公约四十年》，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会议系列文集第 9 号，Kluwer 法律国际，1999 年。

[4] Gerold Herrmann，“世界需要另一套仲裁统一立法吗？”《仲裁国际》，第 15 卷，（1999 年），第 3 号，第 211 页。

9. 在结束关于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工作的讨论之后，会议商定工作组的优先议题应当是调解（A/54/17，第 340－343 段），仲裁协议应以书面作出的要求（A/54/17，第 344－350 段），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A/54/17，第 371-373 段）以及被起源国撤消的裁决所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A/54/17，第 374－375 段）。预计秘书处将为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编写这四个议题中的至少两个议题，也可能是三个议题的必要的文件。关于在 A/CN.9/460 号文件中讨论的其他议题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建议的可能开展的今后工作的各项议题（A/54/17，第 339 段）—— 这些问题的优先地位较低—— 将由工作组决定何时以及以何种方式予以处理。

10. 委员会将这项工作委托给一个称为“仲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组，授权其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召开会议，并请秘书处为会议编写必要的文件。

1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可能拟订关于以下事项的统一案文：调解；临时保护措施和仲裁协议采用书面形式

13. 工作组将收到以下文件并似宜将其作为讨论的基础：

关于解决商务争端的某些问题的可能的统一规则：调解、临时保护措施和仲裁协议采用书面形式：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08 和 Add.1）。

项目 5. 通过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在届会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拟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

会议

15. 仲裁问题工作组会议将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16. 将安排 8 个工作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3 月 30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以便编写会议报告草稿，报告草稿将于 3 月 31 日星期五通过。开会时间为 9:30 至 12:30 和 4:40 至 17:00，但 200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00 开始。

---

* 这次会议将是工作组的第三十二届会议，该工作组原名称为“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这届会议将破例在维也纳举行（而不是按照轮流举行届会的固定格局在纽约举行），因为在工作组计划举行会议的时间纽约总部由于施工而没有可供利用的会议设施。